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知悉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恒大新能源汽车（陕西）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恒大新能源汽车（陕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范编制《恒大新能源汽车（陕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恒大新能源汽车（陕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我单位对《恒大新能源汽车（陕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

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项目名称：恒大新能源汽车（陕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承诺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范伟（签字）

2020年9月4日